**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12号

关于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MW

煤气综合利用节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MW煤气综合利用节能发电项目》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MW煤气综合利用节能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红嘴路18号（吉林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为16500m2，总建筑面积为5845m2。本项目建设一台1×175t/h超高温超高压煤气锅炉+1×50MW超高温超高压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1×55MW 发电机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实现机组容量50MW、发电量3.66亿kW·h，原有20MW高温高压机组留作备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淋洒道路，其余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锅炉排水、机组循环冷却排污水、煤气排水器废水和除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全部进入厂区回用水系统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周边采取设立围挡、物料苫盖等方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收集至"SNCR脱硝+SDS脱硫+袋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8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文）附件2中钢铁企业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指标限值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脱硝过程中逃逸氨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 563-2010）标准要求。

脱硫粉仓粉尘及除尘灰储罐粉尘各自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制。

氨水储罐呼吸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及逃逸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的粉尘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影响，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灰仓，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所有原辅材料储存于仓库或车间内，车间及周围均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企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加强固废管理，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本环评批复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请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报有审批权部门审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